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169號

原告 曾維真
訴訟代理人 楊適丞律師
被告 柯嫻盈

楊振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楊振遠、柯嫻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7,670元，及其中新臺幣380,000元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楊振遠、柯嫻盈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楊振遠、柯嫻盈如以新臺幣457,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1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柯嫻盈給付共新臺
02 幣（下同）457,670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12年9月7日具狀追
03 加楊振遠為追加被告，請求其就前開請求應負連帶責任，屬
04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又被告柯嫻盈、楊振遠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7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振遠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向原告借款630,
10 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於同年10月23日返還，並自
11 借款日起，按月給付週年利率20%之利息，並由被告柯嫻盈
12 擔任連帶保證人，詎截至111年9月23日止，被告2人僅償還
13 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及5,000元之利息，尚餘本金380,000元
14 及利息77,670元未還，經原告屢次催討未獲回應，爰依消費
1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6 告二人應連帶給付457,670元，及其中380,000元自111年9月
17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被告柯嫻盈略以：依民法第755條規定，原告允許被告楊振
20 遠延期清償，被告柯嫻盈並不同意延期，是被告柯嫻盈之就
21 系爭借款之保證人地位於110年10月23日業已終止。再者，
22 依民法第752條規定，被告柯嫻盈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3 之約定僅限於110年7月23日至同年10月22日止，原告未於期
24 間內請求給付，被告柯嫻盈應予免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被告楊振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
27 辯。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02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
03 項前段、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4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5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6 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
07 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
08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楊振遠有向其借款630,000元，約定於1
10 10年10月23日返還，以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並由被告柯
11 嫻盈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提出借款約定書、匯款明細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12頁），且為被告柯嫻盈所不爭執
13 （見本院卷第194頁），而被告楊振遠經合法通知，未提出
14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
15 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

16 (三)而被告2人已還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為被告柯嫻盈所不
17 爭執，至被告柯嫻盈雖辯稱：楊振遠還有還一筆5,000元云
18 云，原告則主張該筆是償還利息等語。而按「清償人所提出
19 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
20 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經查，
21 原告主張楊振遠是在111年11月28日給付該筆5,000元，為被
22 告所未予爭執，而兩造就系爭消費借貸既無費用之支出，故
23 楊振遠所清償之5,000元，如無特別約定，則依上開規定，
24 自應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而被告柯嫻盈並未提出任何事
25 證證明楊振遠於清償時有指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抵充本金，則
26 自應認該筆款項應優先抵充利息，是認被告柯嫻盈此部分所
27 辯，並非可採。從而，本件消費借貸之本金尚有380,000元
28 未還，堪以認定。

29 (四)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30 效」，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兩造雖約定利率以週年利率2
31 0%計算，惟依上開規定，超過週年利率16%之部分，乃屬無

01 效，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2 而以此計算被告楊振遠至111年9月22日止所積欠之利息則為
03 82,67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扣除被告楊振遠已清償之
04 利息5,000元，則被告楊振遠尚欠77,670元（計算式：82,67
05 0—5,000=77,60），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亦堪認定。

07 (五)被告楊振遠就本件消費借貸關係既尚有前述之本金及利息未
08 清償，則原告請求其返還，即屬有據。而被告柯嫻盈既為上
09 開消費借貸關係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自亦得依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其就上開本金及利息負連帶返還之責任。

11 (六)被告柯嫻盈雖提出民法第752條及第755條抗辯其毋庸負連帶
12 保證責任云云。然查：

13 1. 按「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
14 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15 民法第752條定有明文。被告柯嫻盈雖辯稱系爭借款之連帶
16 保證人之約定僅限於110年7月23日至同年10月22日止，原告
17 未於期間內請求給付，其應予免責云云，然觀諸本件借款約
18 定書（見本院卷第99頁），其上僅記載「借款期間：自民國
19 110年7月23日至110月22日止」等語，而無其他關於連帶保
20 證期間之約定，可見上開期間僅是在約定「借款返還之期
21 限」，而非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是被告柯嫻盈此部分所
22 辯，並非可採。

23 2. 次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
24 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
25 任」，民法第755條亦有明定。被告柯嫻盈雖辯稱原告允許
26 被告楊振遠延期清償，故其不負保證責任云云，惟就原告是
27 於何時向楊振遠表示同意延期清償乙節，被告柯嫻盈並未提
28 出相關事證證明，是自難認其空言所辯為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96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得上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周怡伶

附表一：還款明細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還款時間	償還金額	尚欠本金
1	110年8月4日	19,100	610,900
2	110年8月6日	20,900	590,000
3	110年10月12日	40,000	550,000
4	110年10月21日	50,000	500,000
5	111年1月10日	10,000	490,000
6	111年1月20日	70,000	420,000
7	111年2月10日	10,000	410,000
8	111年3月10日	10,000	400,000
9	111年4月13日	10,000	390,000

(續上頁)

01

10	111年5月13日	10,000	380,000
----	-----------	--------	---------

02

附表二：利息計算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03

編號	計息起迄日	尚欠本金	應計利息（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 （計算式：尚欠本金×16%×1/12）
1	110年7月23日至110年8月22日	590,000	7,867
2	110年8月23日至110年9月22日	590,000	7,867
3	110年9月23日至110年10月22日	500,000	6,667
4	110年10月23日至110年11月22日	500,000	6,667
5	110年11月23日至110年12月22日	500,000	6,667
6	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1月22日	420,000	5,600
7	111年1月23日至111年2月22日	410,000	5,467
8	111年2月23日至111年3月22日	400,000	5,333
9	111年3月23日至111年4月22日	390,000	5,200
10	111年4月23日至111年5月22日	380,000	5,067
11	111年5月23日至111年6月22日	380,000	5,067
12	111年6月23日至111年7月22日	380,000	5,067
13	111年7月23日至111年8月22日	380,000	5,067

(續上頁)

01

14	111年8月23日至111年9月22日	380,000	5,067
總計			82,670